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8-2019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

I. 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。

II. 要求取消本會議常規第 M 項第 40 條 6 款

有關「公眾人士在本會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、進行錄音或錄影」的規定

2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議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，由財委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就容許公眾人士於旁聽屯門區議會會議時拍攝照片、進行錄音或錄影的安排事宜作出跟進。

III. 有關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

3. 經討論後，財委會以 11 票贊成，7 票反對，0 票棄權，通過維持現行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的做法，並同意將其正式納入會議常規，將有關的建議新增條款呈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IV.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

4.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2,482,055 元，資助 1,086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其後，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因應實際情況而被修訂為 28,330,000 元，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28,329,811 元，用款率接近百分之一百。2018-2019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 2,402,239 元，將會順延至 2019-2020 財政年度支付。

V. 2018-2019 財政年度已批准的未清付款項

5. 財委會通過以 2019-2020 財政年度撥款 2,402,239 元支付題述 131 項的未清付款項，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，將提交予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VI. 2019-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

6. 財委會通過撥款預算草案內容，有關文件將呈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VII. 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）

7. 財委會通過撥款 1,679,637 元予 15 項撥款申請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VIII. 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20 年 2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）

8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，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。因應題述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，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165,000 元予該項申請，而有關活動撥款額超過十萬元，故亦須提交予屯門區議會會議審閱。待有關申請獲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，會於來屆屯門區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。

IX.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

9. 環境保護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，舉辦社區參與活動。財委會通過撥款 152,500 元予三項相關撥款申請。

X. 2020 年區議會掛曆、利是封及 2018-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報告

10. 財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XI.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11.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 2019 年 4 月 17 日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